

石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文件

狮协调机制办发〔2021〕2号

石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加快处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第34批次图斑共26宗，经实地核查，涉及我市2020年7月3日后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疑似图斑有19宗（详见附件1、2）。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通知》（泉政办〔2020〕30号）和《中共石狮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监督推动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工作的通知》（狮委反腐办〔2020〕3号）文件精神要求，对2020年7月3日后“顶风违建”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实行“零容忍”，必须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置到位。请各镇务必高度重视，抓紧落实整改措施，于7月28日之前组

织拆除复耕到位。

附件：1. 省厅下发第三十四批次石狮市乱占耕地建房汇总表
2. 现场 CAD 图

石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
行动协调机制办公室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代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抄送：市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农村农业局

石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